##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两笔政府补助资金,合计410.4万元,现公告如 下:

- 一、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"师财建【2014】15号" 文件《关于拨付兵团2013年电网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拨付的通知》, 根据该文件,拨付兵团电网项目资金380万元,专项用于城市电网升 级改造。按照文件通知,公司收到资金后,列入"递延收益"科目, 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,分次计入"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" 科目核算。
- 二、公司收到石河子市财政局"石财非税【2014】8号"文件《关 于拨付天富股份公司2013年度城市电力附加手续费的通知》。根据该 文件,2013年本公司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(工业用电)入库数 6,086,790.47元,收到城市电力附加手续费共计30.4万元,按照文件 通知,公司收到资金后,列入"营业外收入"科目核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